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02)沪二中执字第7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上海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曾志红，董事长。

被执行人上海大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郑志文。

被执行人深圳市中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王清波。

本院于2001年12月24日作出的(2001)沪二中经初字第49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该判决确定，被告上海大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应向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房地产信贷部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500万元及利息、逾期息。被告深圳市中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两被告未履行还款义务，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房地产信贷部遂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依据生效判决，于2002年2月21日向两被告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立即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因被执行人上海大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仍未履行清偿

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深圳市中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118 号中建大厦第 14 层整层。执行期间，本院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依法变更上海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之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扣押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深圳市中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118 号中建大厦第 14 层整层。

审 判 长 钱松青
审 判 员 袁黎明
审 判 员 朱 伟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胡 双
书 记 员 方 航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四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十一)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第二百四十条 执行员接到申请执行书或者移交执行书，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并可以立即强制执行。

第二百四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人民法院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

人民法院决定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